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
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0 號 2 樓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會議中心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

說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公司法第 235 條及 235 條之 1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如下：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九至十三人</u> ，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 <u>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	配合證券法修訂
第十五條 <u>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 <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第十五條 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因應公司治理運作及公司實際需求
第廿五條 <u>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4%為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以不高於 2%為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	第廿五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所得純益，除依法彌補歷年虧損，並提繳所得稅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再就其餘額於撥付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五後，其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配合公司法修訂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廿五條之一 <u>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u> 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長期財務規劃及未來資金需要，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股利政策係在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未來獲利狀況後，股利發放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因本公司屬本土化成熟之產業，以穩定中求發展為資本考量，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廿五條之一 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長期財務規劃及未來資金需要，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股利政策係在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未來獲利狀況後，股利發放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因本公司屬本土化成熟之產業，以穩定中求發展為資本考量，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八月九日，第一次修正於．．．，<u>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u>，自股東會議決通過後施行。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八月九日，第一次修正於．．．，第卅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自股東會議決通過後施行。	配合本次章程修改修訂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佑伶會計師及項文婷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核完成，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見議事手冊第 2 頁至第 6 頁及第 10 頁至第 25 頁。

(2) 本案經董事會議決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4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16,439,627 元，擬具盈餘分配如下表。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7,221,974
加(減)：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936,153
104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721,447)
本期稅後淨利	116,439,627
小計	132,876,307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稅後 10%)	11,643,963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121,232,34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 現金股利 (每股 0.48 元)	96,512,166
合計	96,512,166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720,17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2) 本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擬俟本案經 105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之，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